

2023年法库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

2023年法库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部署，制定2023年法库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如下：

1月份：对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总结；组织乡镇申报各类衔接项目；

2月份：每月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并及时帮扶；开展光伏收益按月分配；

3月份：研究2023年衔接项目；研究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。

4月份：制定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；制定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；督促相关乡镇推进衔接项目，指导项目实施推进；

5月份：制定2023年产业到户、雨露计划实施方案；组织开展2023年资产清查工作。

6月份：开展半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；组织乡镇开展2023年产业到户项目申报工作；组织乡镇开展2023年雨露计划申报工作；组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

排查工作；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；

7 月份：开展 2023 年产业到户、庭院经济项目验收工作；2023 年雨露计划资金发放；准备资产后续管理迎检工作；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督导检查；

8 月份：2023 年产业到户、庭院经济项目资金发放；制定资产收益方案；指导相关乡镇做好收益分配工作；

9 月份：开展三季度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动态监测并及时帮扶，衔接资金拨付率达到 70%；强化项目督导，对相关乡镇产业衔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；

10 月份：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、第二轮排查工作；整理 2024 项目储备计划；

11 月份：准备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；开展全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；

12 月份：开展四季度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动态监测并及时帮扶；对全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总结；对产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。

